

## 玉米笋法典标准 (CODEX STAN 188-1993)

### 1. 产品定义

本标准适用于经处理和包装后供消费者鲜食的禾本科（Gramineae）玉米属（Zea mays L）商业品种鲜玉米笋（开花期玉米），去除花丝、苞皮、花药的玉米棒，但不包括工业加工用玉米笋。

### 2. 质量相关规定

#### 2.1 基本要求

在所有类别中，为符合每一类别的特定规定和允许偏差，玉米笋棒必须：

- 完整；
- 完好，不包括受腐败或变质影响而不适于消费的产品；
- 干净，基本无任何可见异物；
- 无虫害造成的损伤；
- 无异常外表水分；
- 无异味；
- 外观新鲜；
- 基本无花丝。

应在玉米棒的基底部切割并应清洁干净。可接受因贮藏导致的切割面轻微变色现象。

#### 2.1.1 玉米笋的生长和状态必须达到：

- 经得起运输和装卸；且
- 运至目的地时仍具有良好的品质状态。

### 2.2 分级

玉米笋棒分为以下三级：

#### 2.2.1 “特”级

本等级玉米笋棒应修剪整齐，无苞叶、茎秆和花丝，完整且品质优良。应具备该级品种和/或商业类型的品质特征。除了非常轻微的表皮缺陷外，无损伤，不影响产品的整体外观、质量、贮藏品质和包装。

### 2.2.2 一级

本等级的玉米笋棒应修剪整齐，无苞叶、茎秆且品质良好。应具备该级品种和/或商业类型的品质特征，但允许有不影响产品整体外观、质量、以下轻微缺陷：

- 形状、色泽和质地上的轻微缺陷；
- 未成熟颗粒（胚珠）不规则排列的轻微缺陷；
- 擦伤、刮伤或其他机械损伤所造成的表面轻微缺陷，损伤面积不超过玉米棒面积的5%；
- 应尽量减少粘附在玉米棒表面或从玉米棒体脱落的花丝，但不得影响产品外观。

### 2.2.3 二级

本等级玉米笋棒的品质虽达不到较高等级的要求，但符合上文第 2.1 条提出的基本要求。在不影响基本特征、质量、贮藏品质和包装外观的前提下，允许玉米笋棒存在下列缺陷：

- 形状、色泽和质地上的缺陷；
- 未成熟颗粒（胚珠）不规则排列的缺陷；
- 擦伤、刮伤或其他机械损伤所造成的表面缺陷，损伤面积不超过玉米棒面积的10%；
- 应尽量减少附在玉米棒表面或从玉米棒脱落的花丝，但不得影响产品外观。

## 3. 规格等级

玉米笋棒按其长度划分等级，规格等级见下表：

规格代码	长度（cm）
A	5.0~7.0
B	7.0~9.0
C	9.0~12.0

所用规格等级中，宽度最小不应低于 1.0cm，最大不应超过 2.0cm。

## 4. 偏差规定

容许每个包装的产品质量和规格与本等级要求存在一定偏差。

## 4.1 质量偏差

### 4.1.1 “特”级

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与本等级玉米笋棒的要求存在 5% 的偏差，但应符合一级要求或仅在极个别情况下适用一级的偏差范围。

### 4.1.2 一级

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与本等级玉米笋棒的要求存在 10% 的偏差，但应符合二级要求或仅在极个别情况下适用二级的偏差范围。

对于不完全去苞皮和茎秆的玉米笋棒，仅允许 5% 数量或重量的玉米笋棒带有 0.5cm 长的苞皮和茎秆。

### 4.1.3 二级

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与本等级玉米笋棒的要求或基本要求存在 10% 的偏差，但不包括出现腐烂或任何其他变质现象而不能食用的果实。

对于不完全去苞皮和茎秆的玉米笋棒，仅允许 5% 数量或重量的玉米笋棒带有 0.5cm 长的苞皮和茎秆。

## 4.2 规格偏差

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有 5% 的“特”级、10% 的一级和二级玉米笋棒不满足相应等级的规格要求，但须符合第 3 节规定的其上一级或下一级的要求。

## 5. 外观规定

### 5.1 一致性

每个包装中的内容物必须是来自同一产地，其品种、质量、颜色、大小和外观类型（有或无花萼）一致的玉米笋棒。包装内容物的可视部分必须具有整体的代表性。

### 5.2 包装

玉米笋棒必须以能适当保护产品的形式包装。包装内部使用的材料必须为新的<sup>1</sup>、清洁的、优质的，以避免对产品的外部或内部造成损坏。允许使用标有商品信息材料，特别是纸质材料或标签，但印刷或标签应使用无毒墨水或胶水。

玉米笋棒应按照《新鲜水果和蔬菜包装和运输的国际推荐操作规范》（CAC/RCP 44-1995）进行包装。

#### 5.2.1 容器说明

容器应符合质量、卫生、通风及强度特征的要求，确保对玉米笋棒的适宜处理、运输和保存。包装不得带有任何异物和异味。

<sup>1</sup> 对本标准而言，新材料包括食品级再生材料。

## 6. 标识或标签

### 6.1 零售包装

除符合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》（CODEX STAN 1-1985）的要求，还应符合以下特别规定：

#### 6.1.1 产品属性

如果该产品从外部不可见，则每个包装（或散装产品的每个批次）上都应标注产品名称及品种名称。

### 6.2 非零售包装

每个包装都必须在包装外部同一侧，或随箱的货运文件中，集中用清晰可辨、不易去除的字样标明以下具体内容。对于散装运输的产品，这些细节应在随货凭单中列明。

#### 6.2.1 产品标识

出口商、包装商和/或分销商的名称和地址。标识码（可选项）<sup>2</sup>。

#### 6.2.2 产品属性

如从包装外部无法看见内容物，应标明产品名称。品种名称或商业类型名称（可选项）。

#### 6.2.3 产品来源

原产国和培植的地区或国家，区域或地方名称。

#### 6.2.4 商业识别信息

- 等级；
- 规格（规格代码）；
- 净重（可选项）。

#### 6.2.5 官方检验标识（可选项）

## 7. 污染物

7.1 本标准所涉及的产品应符合《食品及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法典通用标准》（CODEX STAN 193-1995）中最大限量值的规定。

7.2 本标准所涉及产品应符合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农药残留最大限量。

---

<sup>2</sup> 一些国家法律规定直接标明名称和地址。但如使用代码，则必须在靠近代码处注明“包装商和/或发货商（或相应缩写）”。

## 8. 卫生要求

8.1 建议本标准规定所涉产品在加工处理过程中应遵循《国际推荐操作规范-食品卫生通用原则》（CAC/RCP 1-1969）、《新鲜水果蔬菜卫生操作规范》（CAC/RCP 53-2003）及其他相关法典卫生操作规范和操作规范中的相关规定。

8.2 产品应符合根据《食品微生物标准制定和应用准则》（CAC/GL 21-1997）制定的所有微生物标准。